

大園區三對三籃球錦標賽規則

1.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國際（標準）籃球規則。
2. 所有比賽均以三人開始或結束。
3. 比賽時間為每場為八分鐘，先得 15 分之隊伍獲勝。若時間到兩隊都未得 15 分則以分數高的為優勝方。（主辦單位得視需要更改比賽時間）
4. 每次投球中籃得兩分，弧線外投中得三分，罰球罰中得一分，投中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5. 每次進攻時間 14 秒。
6. 開賽前以猜拳決定控球權（由勝方取得控球權）。
7. 兩隊於各場時，各有一次 30 秒鐘的暫停，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形給予一分鐘的因傷暫停。
8. 僅隊長為該隊發言人。
9. 每位球員僅四次犯規，犯滿即退場，任何死球狀況時，均可以請求替補。
10. 團隊犯規累計第 5 次時，球隊進入加罰狀態
11. 凡非投籃時發生的犯規與違例，均交換控球權。
12. 控球隊球員投籃連續動作被犯規：三分線內罰二球、三分線外罰三球、球進算加罰一球。
13. 若罰球最後一球或僅有一球罰不進時：原控球隊取得籃板球時，可繼續投籃；防守隊則須將球傳至三分線外，方可進攻。
14.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技術犯規之罰則為兩次罰球外加控球權。
15. 比賽由一位裁判執法，裁判之判決，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16.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，發球員必須兩腳均力於發球區內，若有任何觸犯，即喪失控球權。
17. 在發球區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而不得投籃或運球，若有任何觸犯，即喪失控球權。
18. 每次發球時，均須由防守隊換球，但防守隊摸球時，只能持球兩秒，摸球後防守隊員不得停留發球區內，球發出後，則不在此限。進攻隊必須在五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
19. 防守隊抄截球或搶得籃板球後，必須將球送回三分線外，且持球員需雙腳立於三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刻開始，防守隊可防守，進攻隊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20. 技術犯規之罰球為兩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21. 球員不得扣籃，凡懸吊籃框之球員，應取消全賽程之資格，且該隊不得補人。
22. 比賽結果得分相等時，則兩隊三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，若仍相等時，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，先中者為勝。罰滿退場之球員，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。
23. 其餘比賽規則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2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由執行單位修正公布之，實施時亦同。

25. 附則

- (1) 各球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僅限身分證、學生證、駕照、護照或軍人補給證)，影本無效，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者，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。如對手提出身分資格審查時，5分鐘內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2) 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，如有需要請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。
- (3)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- (4)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
 - (1) 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 - (2) 更改賽制。
 - (3) 取消比賽。
- (5) 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換名單，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6) 凡違反球場紀律者即取消該球員繼續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- (7) 身體狀況應經運動員本人具結，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- (8)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情節重大者全隊取消參賽權，若攸關晉級資格，預賽時由該分組依名次遞補，決賽時由該戰對手或上一戰對手繼續獲得出賽權，最終判決由主辦單位決議，遭判罰球隊不得異議。
- (9) 比賽採特殊單敗淘汰制。當每組最終兩隊進入決賽時，先前敗給這兩隊的隊伍立即進入敗部，爭取銅牌。
- (10) 申訴
 - (1) 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方球員提出資格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五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 - (2) 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